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表決，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p>謹此在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並追認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三次延期)，以及由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加蓋本公司法團印鑑以簽立第三份修訂契據及其所附帶之任何文件及協議；及</p> <p>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親筆或蓋章)按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就第三份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三次延期)或其他有關第三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包括第三次延期)而有必要或所附帶、所附屬或相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鑑於)任何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p>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作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